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與申訴管道公告

本校為保障所有教職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健康受損，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或各級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教職員工同仁間或學生、家長、校友、承攬商、利害關係人、服務對象及陌生人等外部第三方人員對本校員工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

一、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工作人員在勞動場所遭受他人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之謾罵、威脅、攻擊或侮辱等，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可能造成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

（一）職場暴力、性騷擾、跟蹤騷擾或就業歧視。

（二）潛在造成職場(外部第三方)不法侵害之行為樣態(參閱附件)。

三、員工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

（一）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二）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行為人之行為做為證據。

（三）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皆得通知本校專責窗口或撥打員工申訴專線，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人、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教職員工，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

六、本校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教職員工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本校職場不法侵害諮詢、申訴管道：人事室

申訴專線電話：(02)89725390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AU1432@ntpc.gov.tw

學校校長：校長高淑真　　簽署日期：115.11.09

附件

潛在造成職場(外部第三方)不法侵害之行為樣態【例示】

教職員工遭受家長、學生或第三方外部不法侵害的典型樣態如下所示。但應特別留意以下幾點：①與第三方的互動方式可能會因教職員工的業務性質不同而有所差異、②相關的判斷可能會因實際發生之個案的情況不同而有所差異、③不應損及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或消費者保護法等法律所賦予第三方的權利、④以下情形僅屬例示而非列舉。

一、 暴力或其他攻擊行為

（一）對教職員工之身體攻擊（涉及刑法傷害罪等）：

- 對教職員工施加毆打、拉扯、肢體衝撞、踢踹等行為。
- 對教職員工投擲物品等行為。

（二）對教職員工之精神攻擊（涉及刑法傷害罪、恐嚇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等）：

- 對教職員工施加將危害其本人或其親屬安全之言語或行為。
- 否定教職員工之專業能力或人格尊嚴的辱罵言語或行為。
- 在眾人（如學生面前、家長會、公開會議或群組）面前施以損害教職員工名譽之言語或行為。
- 以錄音、拍照、錄影、直播等方式對教職員工進行羞辱、威脅或持續騷擾。

二、 家長、學生或第三方所提出的要求欠缺正當性，且經拒絕後仍持續糾纏

關於家長、學生或第三方所提出之要求或主張，應基於客觀事實，確認其是否為正當的要求。若教職員工之教學、輔導或行政處理過程並無缺失或過失，或是雖有缺失但與該要求或主張完全無關聯者；此類欠缺正當性之要求經拒絕後，家長、學生或第三方仍持續糾纏或反覆提出相同主張。

三、 家長、學生或第三方所要求的內容雖具正當性但其手段或樣態有違法之虞

家長或學生根據教育法令、校規或學生權益，向教職員工提出具有正當性的改善要求或主張(例如反映教學問題或課堂處置妥當性)，但其實現該要求之手段或樣態有違法之虞：

（一）對教職員工施加過度且長時間的嚴厲咆哮、辱罵或斥責。

（二）密集或連續致電、傳訊息給教職員工，不給予合理的查證與處理時間，反覆提出相同要求。

（三）於辦公室、教室或校園內長時間持續糾纏不肯離開並反覆提出要求，限制教職員工之行動自由或影響正常教學。

（四）強迫教職員工手寫道歉信、悔過書，或強求教職員工必須親自送交報告至其住宅。

四、 其他不法言行

（一）儘管已被要求離開教室、辦公室或校園，仍無正當理由長時間逗留、拒絕離去（涉及刑法侵入建築物罪等）。

（二）對教職員工施以具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語或行為（涉及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

（三）對教職員工施加跟蹤、尾隨、持續騷擾行為（涉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等）。

（四）在社群媒體（如 FB、Line 群組、Threads 等）或網路論壇上，指名特定教職員工進行公然侮辱或不實中傷（涉及刑法妨害名譽罪等）。

（五）未經教職員工本人同意，將其肖像、臉部照片、姓名或教師證/識別證等個人資料公開於社群媒體或公開平臺（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

五、 針對教師所為不合宜言行

（一）教學與課堂管理：學生或家長以辱罵、恐嚇、威脅、暴力、持續干擾教學或其他方式，妨礙教師依規定維持課堂秩序。

（二）學習與作業管理：學生或家長因教師依規定要求學生補交、訂正或完成學習任務，即以辱罵、恐嚇、威脅、持續騷擾或其他不當方式要求教師免除合理之學習要求。

（三）評量管理：學生或家長以辱罵、恐嚇、威脅、持續騷擾、施壓或其他不當方式，要求教師變更評量結果、取消違規認定或對特定學生採取不符既定規範之評量處理。

（四）學術倫理管理：學生或家長施壓教師要求通過由 AI 生成且不符學術倫理規範之作業或文件。

（五）安全與場域管理：學生或家長於學習指導中心、面授教室或考場等場域，有擾亂秩序、恐嚇威脅、推擠、拉扯、阻擋去路、破壞設備或其他具威脅性之行為，致危害教師人身安全或妨礙其執行職務。

（六）班級/研究室管理：學生或家長因不滿教師依法令、校規或班級規範所為之班級經營及輔導管教，即以辱罵、恐嚇、威脅、圍堵、持續騷擾或其他不當方式干擾教師進行班級/研究室管理。

（七）行政與輔導管理：學生或家長對行政作業結果或輔導安排不滿，而以辱罵、威脅、跟蹤、騷擾或不實申訴等方式，要求教師提供超越職務權限或違反個資、保密及校務規定之協助。

（八）家長及相關人員聯繫：學生家長或相關人員以暴力、威脅、恐嚇、辱罵、施壓、性騷擾、跟蹤、惡意檢舉、網路霸凌、散布不實資訊或其他不當方式，妨礙、報復或干擾教執行職務。

註：本表之行為樣態僅為例示，學校宜依個案審視與判斷。